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和嘉兴竑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竑学”）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蓝海国投及嘉兴竑学正式签署了《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现将《合伙协议》和嘉兴竑学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投资期限

名称：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19

合伙目的：从事文化、教育产业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得投资回报。

合伙期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前三年为基金的投

资期，第四年至第五年为基金的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基金的退出期延长一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合伙人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人共 3 个，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 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 亿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住所/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实缴期限
嘉兴苘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 11 楼	913100001322131129	1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299 号	91360000705529887P	4,9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1 室-94	91330402MA2BAU0A98	5,0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嘉兴苘学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基金管理人

上海汇苘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上海汇苘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2180。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

投资决策会议按一人一票表决，表决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四）托管事项

合伙企业可选定第三方适格机构作为合伙企业资金的托管人，履行资金托管有关义务。全体合伙人授权并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托管人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五）投资方向

投资方向：合伙企业的重点投资方向为文化，教育，原则上用于 K12 教育培训、教育科技、STEM 教育项目投资。

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购买国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产生的收益应分别核算。

（六）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将负担所有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法律服务费用；所有因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咨询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以及因合伙企业实施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需由合伙人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而发生的必要费用；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减免，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投资期内，每 12 个月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1.8%；退出期内，每 12 个月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后余额的 1.8%；清算期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除非基金管理人同意减免，基金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投资期内，每 12 个月基金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0.2%；退出期内，每 12 个月基金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后余额的 0.2%；清算期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七）收益分配顺序

(1) 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本金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确定的与该项目投资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的合理分摊部分）（“投资成本”），可供分配财产不足时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此项分配。

(2) 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投资成本。

(3) 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其余收益的 20% 分配予普通合伙人，另外 80% 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八)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那么任何合伙人有权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嘉兴竑学（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情况

名称：嘉兴竑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1 室-94

法定代表人：吴海蒙

注册基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竑学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备查文件

- 1、《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嘉兴竑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设立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